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4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香港”）依据以下原则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柳工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柳工香港作为主要的两个出口业务主体，外币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柳工国际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及柳工香港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外汇风险管控原则不变。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可提前锁定结售汇价格，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及柳工香港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方

1、公司及柳工香港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日期范围内，就约定的外币币种、金额，按约定的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交易。

2、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额度使用情况。

三、业务额度及期限

远期结售汇业务最高额为 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29 亿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间，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产品，存在须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上述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专人负责：由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运营部、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

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远期结售汇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风险预案：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

套期保值为目的，并结合内部制度的建立，加强内部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